

## 第一章

### 引言

1.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薪常會）是於一九七九年由總督委任，就非首長級公務員（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）的薪酬，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，提供意見及建議。薪常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A。包括主席及九位委員的薪常會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B。

1.2 薪常會在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後，向總督提出獨立的建議。接納與否，純屬政府的決定。

1.3 從一九七九年開始，我們定期發表工作進度報告。本報告書已是第十六份，載述本會於一九九六年度內的工作。報告書第二章簡述我們對政府提交的建議進行審議的詳情。這些建議包括（甲）提高地政總署地政督察職系的入職資格；（乙）以一般性條件替代現時聘請公務員在年齡方面所設的規限；（丙）政府秘書服務；及（丁）給予即時傳譯主任職系方言津貼。第三章陳述我們與公務員工會和私營機構會晤的情況。第四章載述一九九五/九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全面檢討的概況。第五章總結我們對一九九七年，一個香港歷史上重要年份的展望。在年度內，我們共召開了六次正式和七次非正式的會議。

1.4 在此，本會特別向任期屆滿的**威禮家**教授致謝。他在過去八年的任期內，對薪常會的工作貢獻良多。本會很高興**陳兆源**博士獲委連任，並且歡迎**陳玉樹**教授及**彭玉榮**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為本會成員。

1.5 此外，本會要向公務員事務司及公務員事務科全人致謝，他們的合作和支持，對本會幫助很大。我們亦要向行將離任的薪常會秘書長**鍾麗嫻**女士及她所領導的秘書處全人（名單載於附錄C）致謝。他們專心一致，鼎力支持我們的工作。